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謙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雖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惟本件訴訟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付相關財務報表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核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故應認係財產權訴訟，又本件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即165萬元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裁判費4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1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